

為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而提供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目的

1. 政府提供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旨在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精簡聘請代課教師以暫代休假教師的行政程序，以及讓學校靈活地選擇是否凍結不超過10%的教員編制以申領現金津貼。學校將得到更多財政支援和更大的自主權，以便策劃人力調配工作、安排員工接受專業培訓、舉辦學生學習活動，以及聘用不同類別的員工。

特色

2. 政府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之下，向每所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一筆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以聘請代課教師暫代放取核准假期的合資格教師。有了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學校無須再就休假少於30日的教師申請發還聘請代課教師的款項。學校可就聘請代課教師以暫代放取30日或以上產假、病假及其他核准假期的常額教師，向教育局申請發還款項。如教師休假30至89日，學校可獲發還聘請日薪代課教師的款項；如教師休假90日或以上，學校則可獲發還聘請月薪臨時代課教師的款項。

3. 學校在事先取得法團校董會、大部分教師及家長的同意，便可選擇凍結不超過10%的核准教員編制，以申領經調高津貼額計算的現金津貼。至於現有的代課教師津貼，則由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取代。

使用範圍

4. 學校可運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聘請臨時代課教師或與教學有關的人員，亦可完全自行決定運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購買與教育相關的服務或聘請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和職業導向課程專業導師等人員，以配合校本需要及各項新措施包括新的高中教育學制的要求。若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用作聘請員工，則員工薪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僱傭條例》賦予的任何法定福利所構成的開支，應以該筆津貼支付。

使用原則及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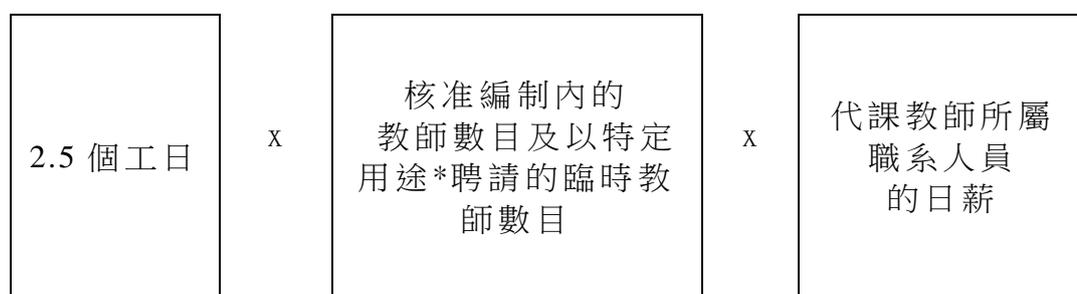
5. 與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相似，學校須確保每項支出均使用得宜，且切合教育需要，並應審慎兼顧學生與員工的利益。學校亦應確保開支總額不超逾津貼額，並盡量避免出現赤字。若有赤字，學校可使用擴大的營辦津貼的餘款填補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開支，如仍有赤字，則須由學校本身的經費填補。

計算及調整方法

6.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由以下兩個部分組成：

(a) 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 (TRG-AR)

主要用以聘請代課教師以暫代休假教師，計算方法如下：



* 特定用途指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納入計算津貼範圍而聘請的臨時教師。

(b) 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 (TRG-Opt)

用以凍結職位，計算方法如下：



(i) 永久凍結職位：選擇一經作出，不得撤回。津貼額以有關職位的中點薪金²計算；

(ii) 暫時凍結職位 **30** 至 **89** 日：津貼額以代課教師的標準日薪計算；以及

¹ 可凍結的教師職位不包括校長、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學生輔導教師、小學課程統籌主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及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職位。

² 學位教師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分別為總薪級表第 26 點及第 23 點。

- (iii) 暫時凍結職位 90 日或以上：有關職位如屬基本職級，津貼額以臨時教師的平均月薪點³計算；有關職位如屬晉升職級，津貼額則以有關晉升職級的起薪點計算。

有關永久及暫時凍結職位的詳情，學校應按照附件 I「凍結教師編制以申領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的工作流程」內所載列的程序辦理。

7. 現有的資助學校會於成立法團校董會後下一學年，開始獲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至於新學校，則會在學校開辦時開始獲發該津貼。

8. 用以計算可供選擇現金津貼的平均月薪點將每三年檢討一次，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至於代課教師標準日薪及用以凍結職位的各項津貼額的實際金額，則會根據公務員薪金調整。

會計安排

9. 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在每季(即九月、十一月、二月及五月)發放。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則按學校每宗申請處理，亦是按季發放。

10. 學校如需就放取 30 至 89 日產假、病假及其他核准假期的常額教師申請發還聘請日薪代課教師的款項，應填寫附件 II 的申請表格 (EDB 表格 110 號)。學校如需就放取 90 日或以上假期的常額教師聘請月薪臨時教師，請提交聘任表格。該表格上載於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聘任事宜)。

11. 擬凍結教師職位以申領可供選擇現金津貼的學校，應填寫附件 III 的申請表格。

保留餘款

12. 學校可累積餘款，但累積款額不得超過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在該年度全年撥款額 3 倍。

13.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餘款不得轉移，並不得作該項津貼以外的其他用途。該津貼的儲備金必須獨立存儲，以作監控和審計的用途。學校絕對不得把擴大營辦津貼及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儲備金帳戶款項互相轉帳，以逃避每個儲備金帳戶的餘款額不得超逾許可水平的規定。

³ 在資助小學暫代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臨時教師的平均月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22 點。至於資助中學，暫代學位教師的臨時教師的平均月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24 點。

問責制

14. 領取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學校應在校務報告內根據學校本身情況及校本目標闡述運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情況。學校應開立獨立的分類帳，記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下所有收支項目。

15.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就任何不當使用公共資源(包括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情況問責。

16.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在運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採購與教育相關的服務時，須遵守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有關採購程序的規則及規定。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在學校調整班級數目後的修訂

17.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如在九月出現調整班級數目的情況，其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包括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及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將會按修訂後的教師人手編制作出相應的調整。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IV。此外，若學校出現過剩教師，學校應按現行有關通函內列出的安排，盡早修正過剩教師的情況。

二零二零年九月